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蔡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了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以作為投資並成立華豐針織的投資工具。自華豐針織成立後，蔡先生於菲律賓逗留了相當長時間，以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菲律賓永久居民。

蔡振耀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政總裁。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蔡先生乃福建省石獅市蚶江蓮塘塑金工藝廠之工廠及營運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福建省石獅市蚶江蓮塘鑫達織造廠之副總經理。蔡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組織及財政系統管理，包括設立員工福利制度、生產管理系統、會計及財政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蔡振耀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弟。

蔡振英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總裁。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乃福建省石獅市皇冠霸服裝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蔡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推銷職務。蔡先生於本集團主要負責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以及為本集團接洽顧客，並於布料加工業、本集團顧客的信用狀況、需要及喜好方面，累積了深厚經驗。蔡振英先生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弟。

蔡揚波先生，2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蔡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福建省石獅市永寧子英明峰針織廠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業務管理。蔡揚波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蔡永團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及推銷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海外市場發展。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乃從事布料貿易及加工代理服務之經營者。蔡永團先生乃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堂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 先生，2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任命為一獨立非執行董事。Gonzaga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菲律賓 De La Salle University 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Gonzaga 先生於菲律賓一家證券公司工作逾七年，現任菲律賓一家證券行的私人基金經理。Gonzaga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功修畢 Chartered Market Technician (「CMT」) 課程；參加此課程者會研究範圍廣泛之技術性分析項目，並接受有關測驗，而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之正式會員於成功完成 CMT 課程者可獲 CMT 之稱銜。

蔡素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任命為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其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 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之創辦管理層成員之一(其後該公司被蔡女士所收購並改名為 Oriental-Western Promotions Limited。)蔡女士並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委員，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福建省政協委員、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蔡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起成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1,580,000港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779,000港元，詳情如下：

姓名	金額(港元)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450,000
蔡振耀先生	303,600
蔡振英先生	303,600
蔡揚波先生	303,600
蔡永團先生	219,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100,000
Lawrence Gonzaga 先生	98,100

高級管理人員

黃小蘭女士，28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聯屬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曾祥本先生，58歲，為本集團高級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技術發展之整體管理。曾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於四川省成都西南紡織印染專業專科畢業；一九八九年，曾先生之研究論文《塗料染色》榮獲「優秀論文獎」。曾先生並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與國家計劃委員會嘉許為「全國合理化建議和技術改進活動積極分子」。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蔡弟鎮先生，78歲，自華豐針織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一職。蔡先生具長期及資深從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向華豐針織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華豐針織董事會的聯絡事務，以及組織華豐針織之董事大會。蔡弟鎮先生乃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父親。

李榮發先生，32歲，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整體生產計劃、資源分配以及中國業務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紡織及印染。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福建省石獅市蚶江蓮塘塑金工藝廠出任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劉自宏先生，36歲，為華豐針織生產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實驗室及印染化學品部之營運。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絲綢工學院。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於浙江省華港染織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慶先先生，37歲，為華豐針織生產副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陳先生在一九八八年於 China Knitting University 畢業，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廈門華綸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工廠經理及總經理及廈門冠華針紡有限公司之工廠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書面定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 先生及蔡素玉女士兩位成員組成。

僱員

僱員數目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38名全職僱員。按地區及職務之僱員分佈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總數
	中國	香港	
管理及行政	24	2	26
生產	519	2	521
品質控制	23	1	24
研究及開發	22	—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2	20
財務及會計	16	1	17
其他	8	—	8
合計	<u>630</u>	<u>8</u>	<u>638</u>

勞資關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從未因工潮或勞資糾紛受到任何干擾。

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於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以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當供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即華豐針織之員工，乃一社會保險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福建省當地市政府營辦。華豐針織須按其工資之18%作基本養老保險供款、2%作失業保

險供款及6-7%作基本醫療保險供款。華豐針織就社會保險計劃的義務為履行中國有關法律之規例所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之規例之規定，供款於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賦予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之「購股權計劃」一節。